

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以下简称项目法人）监督管理，强化项目法人主体责任落实，保障项目法人履职能力和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法人是指以水利工程建设为目的，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准备、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等阶段管理活动的组织机构。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项目，是指我省管理的由中央投资、中央和地方共同投资、地方投资和其它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拆除等）项目。

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对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期间的监督管理应遵守本办法。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项目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

设的全过程负责，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

第五条 项目法人应具备本办法要求的基本条件，在其职责及授权范围内，独立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项目法人可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项目现场建设管理机构作为项目法人的派出机构，在项目法人授权的职责范围内具体承担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职责。

第七条 项目法人应对内设机构组成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有计划地开展工程建设、技术管理等业务培训。

第八条 项目法人实行分级组建、分级管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省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省管项目法人组建、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督管理工作；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本市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级项目法人组建、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督管理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项目法人的组建、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法人组建

第九条 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该阶段的技术文件）中应明确项目法人组建主体，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

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在施工准备阶段前正式组建项目法人。

第十条 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以下简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负责组建项目法人。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和社会资本方协商组建项目法人。社会资本方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由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应按照国家关于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工程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组建层级，可根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技术难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其中，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库容 10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大于 70 米的水库、跨省辖市的大型引调水工程，应由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或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工程所在地的省辖市人民政府组建；其他水利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

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由工程所在地共同的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组建项目法人，也可分区域由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分别组建项目法人。分别组建项目法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协调明确各项目法人所负责项目的投资概算和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按照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原则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建成后

的运行管理。对已有工程实施续建、改建、扩建、修复或除险加固的项目，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技术力量满足建设管理要求的，可依托运行管理单位组建项目法人。

第十三条 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可按照精简、高效、统一、规范和专业化建设管理的原则组建项目法人，实行集中建设管理模式，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各类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类型多、建设任务重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按项目类别分别组建项目法人，或由项目法人按项目类别分别组建现场管理机构，承担不同类别的水利工程建设。

鼓励县级人民政府组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常设机构，办理项目法人登记手续，落实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承担辖区内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具备与工程规模、重要性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一般可设置综合、工程技术、计划合同、财务、质量、安全以及环境移民等内设机构。应有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结构合理的技术、财务、计划合同、环保、移民、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人员。

人员数量一般按照大、中、小型工程不少于 30、12、6 人配备，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总人数的 50%。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

件，并在工程建设期间保持相对稳定。

（一）主要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熟悉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组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经历，有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有从事类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具有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独立处理工程建设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并具备与工程建设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大型水利工程和坝高大于 70 米的水库工程项目法人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三）财务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熟悉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经济财务管理的政策和法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应的执业资格，有丰富的经济财务管理经验和处理工程建设中财务问题的能力。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不满足第十一至第十五条有关组建要求的，组建单位应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符合相关要求的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协助项目法人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职责，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

责；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政府部门相关行政职责。

第三章 项目法人职责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主要职责：

（一）组织开展或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报批等相关工作；

（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三）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机构，任免其管理、技术、质量及财务等重要岗位负责人；

（四）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五）参与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工程建设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六）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签订有关合同并严格履行；

（七）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核与报批工作；

（八）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九）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

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十）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技术问题；

（十一）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

（十二）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十三）组织法人验收，参与政府验收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党建进工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争创文明工地、优质工程；

（十八）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

合建设项目实际，依法完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的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信息、奖惩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划分标段，避免标段划分过细、过小；依法依规选择工程承包方式，择优选择综合实力强、信誉良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参建单位。禁止唯低价中标等不合理的招标采购行为。

对具备条件的水利工程项目，鼓励项目法人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择优选择参建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质量检测 and 材料、设备制造供应等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管理，定期开展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组织落实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部相关监督检查办法等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应履行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定招标投标、工程计量、设计变更、工程验收、资金结算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落实防控措施。

第四章 项目法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建立项目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

负责人的考核评价、激励约束和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平时与年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本级考核制度，明确考核对象、程序、内容、指标和方法等，负责实施本级项目法人的年度考核工作。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项目法人开展抽查考核。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应涵盖项目法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行为和项目建设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年度考核实行奖惩机制。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通报表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或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调整相应人员。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督查、稽察、巡查、监督检测等方式，对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法人建设管理行为。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水利部相关监督检查办

法，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进行追责问责。

项目法人一年之内因工程建设管理问题发生2次被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以上责任追究的，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对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主要管理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调整。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因履职不到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严重问题的，由负有监管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项目法人的工作人员，按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项目法人违反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项目法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信用信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公开，实施信用动态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暂行办法》（豫水建〔2013〕13号）同时废止。